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70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范雲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,有鑑於《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》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,至今已 26 年未修正,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時代需求與現況。中央廣播電臺作為我國公共媒體之一,肩負向國際傳播我國新聞及資訊之重要任務,應使用多國語言,向國外人士、國內之外籍人士及新住民播音。另,為落實性別平等,董監事會應有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保障。因應時代更迭轉型,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原行政院新聞局已於民國 101 年度撤裁,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改由文化部管轄,爰提 案修正第三條條文主管機關之單位名稱。
- 二、中央廣播電臺作為我國唯一提供國際廣播服務之公共媒體,為達成向國外人士、國內外籍 人士及新住民傳播我國資訊之任務,應用多國語言向國際廣播,傳播我國新聞及資訊,提 升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。
- 三、為落實性別平等,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保障。
- 四、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提案人: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邱志偉 賴惠員 林宜瑾 羅美玲

王美惠 吳琪銘 林靜儀 陳亭妃 余 天

王定宇 蘇震清 吳玉琴 鍾佳濱 管碧玲

吳思瑤 陳秀寶 邱泰源

##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</u> <u>化部</u> 。	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 政院新聞局。	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,已 於民國 101 年度,因應行政院 組織改革,由行政院新聞局移 交文化部管轄。爰修正本條條 文,更改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: 一、以多國語言向國際傳播 我國新聞及資訊,促進國 際對我國政經情勢、文化 、社會等多面向之了解,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,與 國際接軌。 二、以國家語言向海外國民 提供新聞及資訊,維繫海 外國民與我國之連結。 三、以多國語言向國內新住 民及外籍人士傳播新聞及 資訊,增強對我國文化之 理解,促進文化平權與新 聞近用權。	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: 一、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 資訊,樹立國家新形象, 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 確認知,及加強華僑對祖 國之向心力。 二、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 資訊,增進大陸地區對臺 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	一、中央廣播電臺作為我國唯一一向國際提供廣播服務之進 共媒體,應利用多國之進 行廣播,方能使我國語之新聞 及資訊傳播進對我國國際人士增進對我國國際人士增進所 之理解,進一人,與國國際 時。 之理解,進一人,與國國際 時。 一、應讓居住海,對國國國民 一、能夠以便維繫,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 一之政
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,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,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;設監事會,置監事三人至五人,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。 董監事會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 本條例修正條文,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,置董 事十一人至十五人,以其中 一人為董事長;設監事會, 置監事三人至五人,以其中 一人為常務監事。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。	為落實性別平等,保障任一性 別參與公共事務,促進中央廣 播電臺決策層級之多元性別觀 點,爰增加董監事會性別保障 比例。 增列第二項,定明本條例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。